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挪威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挪威进行了审议。挪威代表团由外交大臣伊娜·埃里克森·瑟尔爱德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挪威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古巴、印度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挪威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挪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3/NO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3/NO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3/NOR/3)。
4. 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挪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挪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国际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包括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了合作。
6. 挪威将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的人权保护方面采取坚定立场，与民间团体、其他各国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
7. 挪威在 2014 年审议期间收到 203 项建议，接受了 150 项，部分接受了 23 项。外交部负责协调编写用于本次审议的国家报告，为此与其他部委密切合作，并与挪威国家人权机构、萨米议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
8. 挪威拥有强有力的人权保护法律框架。2014 年，《挪威宪法》载入了关于人权的新章节。几项关键人权公约通过《人权法》被纳入国内法。
9. 挪威已成为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接受了四项来文机制。挪威即将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过仔细研究，政府于 2016 年提议不接受《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个人来文机制。议会绝大多数议员支持政府的提案。
10. 挪威于 2015 年设立了挪威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该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广泛授权。该机构于 2017 年获得 A 类认证。

11. 挪威社会享有高度的性别平等。妇女就业率很高。然而，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妇女仍然深受教育和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不平衡影响。政府一直在努力拟订战略，以在这些部门实现性别平衡。
12. 新的《平等和反歧视法》禁止歧视，并责成主管机构和雇主促进平等和防止歧视。挪威已加强执行反歧视立法。
13. 代表团指出，只有在儿童遭受忽视、暴力或虐待的情况下，才可将儿童安置在照料机构，未经父母同意将儿童安置在照料机构仍然是一种最后手段，并须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
14. 《儿童福利法》规定，照料令具有临时性质，并规定父母有可能与儿童团聚。现行制度需要进一步改进，包括须确保适当考虑文化差异和文化取向。
15. 挪威已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已采取措施执行公约规定，以处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包括在某些萨米人社区中。
16. 政府启动了 2020 至 2030 年战略计划，通过确保以更加协调、综合的方式实现残疾人权利，促进残疾人机会平等。2015 至 2019 年通用设计行动计划要求新建筑物、交通、基础设施、网站和自助服务终端采用通用设计。
17. 政府已采取步骤，尽量减少在保健和护理服务中使用非自愿措施。挪威将出台新的立法修正案，以提供额外的保障措施，防止非自愿治疗和护理。
18. 2016 至 2020 年打击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规定了一些旨在遏制反犹太主义的措施。政府正在制订一项打击种族主义以及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歧视的新行动计划，以消除就业和住房方面的歧视。
19. 警察已从基于供词的审讯转向调查性面谈，欧洲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调查性面谈将是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重要工具。
20.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利用各种支助机制，以避免遭受进一步的暴力。警方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积累了经验，并能够运用几项工具保护受害人并处理施害者。
21. 在押未成年人人数仍然很少。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以确保监禁未成年人仅作为最后手段并尽可能缩短监禁时间。2014 年，挪威基于恢复性正义原则，推行了两项针对未成年人的非拘禁制裁新规。设有两个针对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单独监区，未成年人这些监区中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
22. 政府向 15 岁以下孤身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提供特殊接待中心的住宿，这类未成年人由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移民主管机构负责 15 岁以上的孤身未成年人。为 15 至 18 岁的孤身未成年人提供的接待设施是为满足该群体需要专门设计的。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接待中心内居留的所有孤身未成年人得到适当的照料。《儿童福利法》适用于 15 岁以下和 15 岁以上的孤身未成年人。
23. 据记录，2016 年和 2017 年孤身未成年人从接待中心失踪的情况有所增加。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为未成年人接待中心提供更多经费，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和数量。

24. 2016 年，政府推行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重点是起诉、保护、预防、建立伙伴关系和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源。议会投票赞成分配额外资源，以打击贩运并援助受害人。

25. 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挪威仍然是带头国家。职场父母受益于育儿福利计划和弹性工作安排。从事兼职工作的妇女人数减少，在公共部门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性别工资差异进一步缩小。政府一直在努力促进私营部门的性别平等。

26. 政府一直在执行 2017 至 2020 年行动计划，以确保为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两性人和性别酷儿营造安全和包容的环境，加强实现他们的权利并打击对他们的歧视。

27. 2016 年，政府启动了一项打击仇恨言论的战略。该战略重点针对儿童和青年人，以及劳动力市场、法律制度和媒体。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在互动对话期间，9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9. 巴林赞赏挪威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步骤。

30. 孟加拉国表示，挪威尚未令人满意地执行孟加拉国在上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政治人物的仇恨言论有所增加。

31. 巴巴多斯注意到，政府通过国家补贴向报纸提供支持并建立了关于种族歧视的论坛。

32. 白俄罗斯注意到关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报告，并注意到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和儿童遭受性虐待的发生率很高。

33. 贝宁赞赏地注意到，挪威采取措施改善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4. 泰国欢迎挪威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反歧视法和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行动计划。

3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挪威制订行动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以及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歧视。

36. 博茨瓦纳注意到挪威修正了《宪法》，以载入一个关于人权的章节。

37. 巴西鼓励挪威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属于土著群体和少数族裔的儿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并加强监测在国外经营的挪威公司。

38.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挪威在《宪法》中纳入了关于人权的独立章节并建立了挪威人权研究所。

39. 布基纳法索欢迎挪威通过《平等和反歧视法》和各项战略计划，以促进残疾人机会平等和打击仇恨言论。

40. 加拿大欢迎挪威根据加拿大在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了一家独立的人权机构。

41. 智利祝贺挪威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成就，并通过一项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42. 哥伦比亚欢迎挪威政府努力确保享有最高水平的健康权和防止贩运人口。
43.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挪威在发展援助领域发挥主导作用，还注意到挪威政府承诺在该领域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44. 科特迪瓦鼓励挪威继续努力改善弱势群体，特别是移民、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的处境。
45. 克罗地亚欢迎挪威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欢迎该国为防止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
46. 古巴注意到国家报告所强调的人权领域的进展以及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歧视少数族裔方面的挑战。
47. 塞浦路斯赞扬挪威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塞浦路斯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挪威过度使用家庭外安置儿童方式和剥夺父母的权利。
48. 丹麦赞扬挪威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丹麦注意到，家庭暴力仍然是一大问题。
49. 厄瓜多尔注意到政府促进了受教育权，还注意到挪威在《宪法》中载入了关于人权的章节并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50. 埃及注意到挪威政府自上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但也注意到存在不足，特别是存在极右翼群体煽动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这一现象。
51. 爱沙尼亚注意到挪威为防止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挪威继续与萨米议会有效合作。
52. 斐济赞扬挪威支持发展中国家减贫并将气候变化纳入对发展方案所作的风险评估。
53. 芬兰赞扬挪威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人权。
54. 法国欣见挪威出色的人权状况和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55. 格鲁吉亚注意到挪威建立了挪威国家人权机构，并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公约。
56. 德国注意到挪威为加强人权修正了《宪法》，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57. 加纳注意到挪威在促进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58. 希腊赞扬挪威加强关于人权的宪法条款。希腊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挪威对儿童过度使用家庭外安置方式。
59. 挪威代表团表示，挪威政府已作出努力，确保萨米人有机会发展、保护和保存他们的传统生计。立法保障了萨米人文化权利的实现。政府在落实萨米语文委员会提出的措施，以增进公共部门和教育系统对萨米语文的了解。政府计划通过与少数民族组织开展对话，为少数民族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政策。

60. 挪威为全球结束现代奴隶制基金分配了总额超过 1,000 万欧元的 2018 至 2022 年度经费，以支持该基金的方案。在国际发展援助背景下，政府一直在制订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的针对性方案。
61. 关于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挪威认为，各部委应在其日常工作中跟进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挪威国家人权机构汇编了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从各人权机构收到的所有建议，作为供各部委落实建议的工具。
62. 除努力处理过去对塔特人和罗姆人少数族裔实行的同化做法外，政府还采取了几项措施，以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并增加受教育的机会。主管机构与罗姆人家长保持有效对话，以增加罗姆儿童的在学人数。
63. 市级保健服务提供者确保为患有精神疾病的囚犯提供充分的保健服务。考虑到隔离的负面影响，政府一直努力减少对这类囚犯的隔离。
64. 政府一直在执行行动计划，以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虐待以及强迫结婚。代表团提到，挪威建立了支助中心，改善了为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在这方面采取了其他措施。挪威于 2018 年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65. 代表团就《刑法》中强奸的法律定义问题作了解释。强奸的定义不包括“未经同意”这一措辞，但该条款所述的情形暗示未经同意；因此，不需要进一步修订法律条款。
66. 挪威已认真采取措施打击性骚扰。政府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法案，旨在推行处理性骚扰案件的低门槛制度，并授权反歧视法庭有效处理骚扰案件，因法院处理此类案件速度缓慢且费用高昂。
67. 海地欢迎挪威承诺促进人权和发展援助，并注意到政府与人权机制的出色合作。
68. 洪都拉斯赞扬挪威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承认在打击性别歧视方面取得的成就。
69. 冰岛欢迎挪威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和同工同酬，通过《平等和反歧视法》和加强关于人权的宪法规定。
70. 印度注意到，挪威通过载入关于人权的独立章节加强了《宪法》，并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71. 印度尼西亚欢迎挪威努力将核心人权公约纳入其法律，并注意到挪威通过了《平等和反歧视法》。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其他外，表示关切仇外情绪上升以及对某些少数族裔的持续歧视和污名化。
73. 伊拉克注意到，挪威加强了《宪法》，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涉及各种人权的计划和战略。
74. 爱尔兰欢迎挪威在《宪法》中载入关于人权的新章节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75. 意大利注意到，挪威批准了两项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儿童免遭性虐待的公约，并通过了一项促进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战略计划。

76. 约旦感谢挪威陈述国家报告，注意到该报告是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的，还注意到挪威通过了人权战略。
77. 哈萨克斯坦欢迎挪威于 2014 年修正《宪法》，以载入关于人权的章节，并建立了一家获得 A 类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
78.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挪威建立了一家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一项反歧视法。马达加斯加仍对仇恨犯罪增加感到关切。
79. 马来西亚注意到挪威建立了一家国家人权机构，并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成就。
80. 马尔代夫注意到促进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战略计划，还注意到挪威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仍然是带头国家。
81. 墨西哥欢迎挪威于 2017 年通过《平等和反歧视法》，并赞扬外交部门实现性别平等。
82. 黑山赞赏挪威执行以往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欢迎挪威采取步骤打击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歧视和仇恨言论。
83. 莫桑比克欢迎挪威批准区域人权文书，并赞扬挪威在性别平等和社会方案方面发挥榜样作用。
84. 缅甸满意地注意到挪威实现了高度的性别平等，并注意到挪威对一些人权文书的承诺。
85. 尼泊尔欢迎挪威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平等和反歧视法》。
86. 荷兰欢迎妇女权利方面的进步，但注意到所报告的强奸案件。荷兰还注意到，《刑法》未将未经同意置于强奸定义的核心。
87. 新西兰注意到，挪威为移民提供了融合就业机会，并于 2016 年出台计划，以进一步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更好地照料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儿童。
88. 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尼日利亚注意到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并赞扬挪威的移民融合政策。
90. 巴基斯坦对移民遭受歧视以及针对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的仇恨言论增加表示关切。
91. 巴拉圭欢迎在《宪法》中载入关于人权的章节，并欢迎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92. 秘鲁欢迎挪威采取有效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强调挪威为发展事业提供了大量官方援助。
93. 菲律宾注意到挪威在《宪法》和《平等和反歧视法》中载入了关于人权的新章节，并建立了挪威国家人权机构。
94. 波兰注意到挪威努力消除种族歧视并促使移民融入社会。波兰对家庭外安置儿童，特别是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表示关切。

95. 葡萄牙欢迎挪威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96. 卡塔尔对少数族裔、具有移民背景者和寻求庇护者失业率上升表示关切。
97. 大韩民国注意到挪威通过了《平等和反歧视法》以及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行动计划。
98.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挪威建立了挪威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一项反歧视法。
99. 罗马尼亚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在执行方面的积极进展，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100. 俄罗斯联邦对儿童的家庭外安置制度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人数增加表示关切。
101. 挪威代表团表示，挪威政府已作出努力，确保具有挪威合法居住权利的移民获得就业和语言培训机会。2018 年持证移民的就业率很高。
102. 挪威政府于 2016 年发布指令，以确保相关国家机关根据相关公约处理无国籍人的公民身份申请，使在挪威出生的儿童无一为无国籍儿童。挪威通过了修正案，以完善无国籍状态的法律定义。
103. 所有儿童都有权接受免费的小学和初中教育，无论国籍或居留身份如何。2016 年的法律修正案规定，入学时间不得晚于儿童抵达挪威后一个月。所有合法居留的儿童都可获得高中教育。
104. 2015 年，政府启动了关于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挪威国家接触点被授权受理涉及工商业与人权事项的个人案件。
105. 国家警察总局拟订了一项关于如何登记仇恨犯罪的指南。奥斯陆警察设有处理仇恨犯罪的专门股。奥斯陆大学建立了极端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以了解右翼极端主义和仇恨犯罪的根源和后果。挪威警察大学学院制定了一项关于防止和调查仇恨犯罪的新教育方案。
106. 塞内加尔赞扬挪威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建立了一家国家人权机构。
107. 塞尔维亚注意到，挪威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性别平等程度也很高。
108. 塞舌尔注意到挪威在《宪法》中载入关于人权的单独章节并将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
109. 新加坡赞扬挪威承认该国的特殊教育制度可以进一步改进，以服务残疾儿童。
110. 斯洛文尼亚赞扬挪威通过了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了一家国家人权机构。
111. 西班牙表示关切强奸的法律定义，并关切接受激素治疗或手术的跨性别者缺乏卫生服务。
112. 斯里兰卡注意到政府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实现妇女在领导职位中的较高代表性。

113. 巴勒斯坦国欢迎政府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114. 瑞典注意到挪威通过了《平等和反歧视法》。瑞典对性别暴力、煽动仇恨和监狱条件表示关切。
115. 瑞士对性别暴力表示关切，并指出，挪威不应将寻求庇护者驱逐到底护制度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
116. 不丹赞赏挪威于 2014 年为保护人权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特别是制订了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
117. 土耳其欢迎挪威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并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打击仇恨言论和对具有移民背景者的歧视。
118. 乌干达欢迎挪威改善对寻求庇护者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增加专业工作人员数量，以确保在接待中心给予孤身儿童适当的照顾。
119. 乌克兰注意到《宪法》中载入了关于人权的新章节，建立了一家国家人权机构，并颁布了一项反歧视法。
120. 联合王国鼓励挪威进一步努力打击性别暴力，保护萨米人的权利并防止仇恨犯罪。
12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奥斯陆警区设立仇恨犯罪特别事务股，并建议在全国各地建立类似的部门。
122. 乌拉圭欢迎挪威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23. 中国注意到挪威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挪威继续提供发展援助表示赞赏。中国注意到挪威持续存在种族歧视、仇外和警察暴行。
124. 越南赞扬挪威在性别平等、卫生保健、教育以及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125. 赞比亚赞扬挪威承诺对发展合作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126. 阿富汗赞扬挪威通过《平等和反歧视法》，并敦促挪威为促进人权的国际努力继续提供支助和经费。
127. 阿尔及利亚欢迎关于儿童权利的宪法新条款，并欢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128. 安哥拉鼓励挪威进一步努力，以预防和打击间接歧视，特别是对少数族裔和残疾人的歧视。
129. 阿根廷欢迎挪威出台行动计划，以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欢迎政府在《安全学校宣言》方面发挥作用。
130. 亚美尼亚重视挪威为保护少数族裔的文化和语言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挪威进一步制订针对移民和少数族裔的融合政策。
131. 澳大利亚欢迎挪威出台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并欢迎挪威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132. 阿塞拜疆对针对穆斯林、非洲人后裔、犹太人、寻求庇护者、萨米人、罗姆人和其他群体的仇恨言论增加表示关切。
133. 巴哈马称许挪威建立了一家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一项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计划。
1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欣见挪威的融合政策除其他外，旨在确保移民能够工作、学习和参与社会生活。
135. 挪威代表团表示，主管机构根据可靠资料以及关于申请人若返回来源国所面临潜在威胁的研究结果仔细审查庇护申请。可就庇护申请处理决定提出上诉。政府支持家庭移民政策，以确保移民享有家庭生活权。同时，政府努力避免强迫结婚和多配偶制习俗。
136. 议会已决定授权一个委员会审查以往针对萨米人和克文人社区的同化政策，包括调查同化政策的后果，并提出措施以确保少数民族与多数群体之间的平等。
137. 在挪威提供的发展援助中，人权仍然是贯穿各领域的重要主题；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1%，旨在通过促进减贫、民主建设和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
138. 挪威支持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支柱，包括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139. 挪威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三国小组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审议期间作出宝贵贡献。政府将认真考虑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0. 挪威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0.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德国)(克罗地亚)；
- 140.2 按照以往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0.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0.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5 按照以往建议，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0.6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0.7 按照以往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40.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干达)(德国)；
- 140.9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40.10 继续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莫桑比克)；

- 140.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舌尔);
- 140.12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40.13 考虑签署并在其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40.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0.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撤回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的保留(埃及);
- 140.1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塞内加尔)(阿塞拜疆);
- 140.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爱沙尼亚);
- 140.18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的所有保留(约旦);
- 140.19 审查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第十四和第二十五条的解释性声明(巴拉圭);
- 140.20 组织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访问挪威(白俄罗斯);
- 140.21 继续考虑接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的个人投诉机制(莫桑比克);
- 140.22 在遴选本国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23 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为其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财力和实物资源(爱尔兰);
- 140.24 关于所有已接受建议的后续行动,建立一项国家机制,负责已接受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协调、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海地);
- 140.25 建立常设的国家机构间机制,负责提交报告和落实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巴拉圭);
- 140.26 考虑建立一项国家机制,负责人权建议和承诺的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巴哈马);
- 140.27 继续加强在改革平等和非歧视监察员制度后设立的申诉机制,包括为其提供充足经费(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28 加强努力,以防止和消除基于族裔、性取向、性别和性别表达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加拿大);
- 140.29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具有移民背景者遭受的种族歧视(科特迪瓦);

- 140.30 采取实质性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仇视伊斯兰和仇外现象(孟加拉国)；
- 140.31 确保所有公民之间的非歧视和平等(印度)；
- 140.32 继续执行预防和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措施(菲律宾)；
- 140.33 提高认识，以预防和打击间接歧视并贯彻人人平等原则，包括针对少数族裔、残疾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安哥拉)；
- 140.34 确保一以贯之地执行禁止歧视法律，尤其是要遵循挪威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消除对萨米人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公共卫生和教育系统中的歧视，并执行 2016-2020 年打击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 140.35 进一步加强承诺，并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仇恨言论、仇外和仇视伊斯兰现象方面弥合现有差距(阿富汗)；
- 140.36 加强制度，以防范和禁止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巴巴多斯)；
- 140.37 颁布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以遏制仇外、种族优越和激进右翼情绪上升趋势，并充分制裁仇恨言论、仇外以及仇视伊斯兰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38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约旦)；
- 140.39 确保法律禁止和惩罚种族歧视(马达加斯加)；
- 140.40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马达加斯加)；
- 140.41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特别是针对少数族裔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马来西亚)；
- 140.42 禁止组建助长煽动仇恨和种族歧视的团体(墨西哥)；
- 140.43 采取有效措施，以打击劳动力市场和住房部门的种族歧视，并制订防止招聘歧视的明确准则(卡塔尔)；
- 140.44 采取立法和执行措施，以确保将建立宣扬种族主义的团体和组织以及领导和参与其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卡塔尔)；
- 140.45 在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宪法原则中纳入种族层面(塞内加尔)；
- 140.46 采取有效措施，以处理种族主义以及仇恨言论和仇外言论增加问题，为此应向反歧视监察员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有效履行职权(博茨瓦纳)；
- 140.47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并保护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中国)；
- 140.48 打击劳动力市场中针对少数族裔和具有移民背景者的种族歧视(赞比亚)；
- 140.49 将“种族”作为禁止的歧视理由载入 2017 年《平等和反歧视法》(巴哈马)；

140.50 解散仇外和种族主义组织，以更加有效地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并将创建宣扬种族主义的团体定为犯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0.51 继续努力采取行动，以打击对少数族裔的歧视，尤其是促进土著人民、罗姆人和移民融入教育、卫生、就业和住房领域，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并得到代表(古巴)；

140.52 继续采取实质性措施打击种族和宗教歧视，特别是仇视伊斯兰和仇外现象(马尔代夫)；

140.53 继续努力处理歧视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问题，以实现社会中人人平等(尼泊尔)；

140.54 通过法律，以明确禁止警察的族裔貌相做法，防止基于相貌、肤色、族裔或民族血统的区别对待(巴基斯坦)；

140.55 指示执法当局处理关于对族裔和种族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青年男子种族定性的投诉，为此应保存关于截停和搜查这些人员的记录，并建立保密举报此类事件的制度(美利坚合众国)；

140.56 加倍努力，以确保所有部门不歧视具有移民背景的人(布基纳法索)；

140.57 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歧视(埃及)；

140.58 将对具有移民血统者的歧视纳入反对种族主义和基于族裔和宗教出身的歧视行动计划(洪都拉斯)；

140.59 加强工作，以防止歧视移民(尼加拉瓜)；

140.60 加强努力，以确保不歧视具有移民背景的人，特别是在住房和就业部门(巴基斯坦)；

140.61 继续采取旨在保护移民免遭警察族裔貌相做法的措施，并避免基于外貌、肤色、族裔或民族血统的不平等待遇(阿根廷)；

140.62 促进尊重容忍和多样性，谴责任何煽动或公开表达仇外心理、污蔑或仇恨的行为(哥伦比亚)；

140.63 采取有效措施，以查明和惩罚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包括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仇恨犯罪，并面向社会采取提高认识政策，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厄瓜多尔)；

140.64 修正刑法，以打击媒体和选举活动中的仇恨言论以及煽动暴力和歧视的行为(埃及)；

140.65 进一步加强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认识和打击(法国)；

140.66 确保充分执行所有措施，以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包括谴责政治人物和媒体专业人员出于种族主义动机发表仇恨言论和仇外言论(加纳)；

140.67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冰岛)；

- 140.68 通过促进对话和合作，充分适用宪法中的不歧视原则，以防止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印度尼西亚)；
- 140.69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确保解散种族主义组织和查禁资金来源(约旦)；
- 140.70 调查仇恨犯罪的原因，并确保在全国各地建立针对这些犯罪的调查股(墨西哥)；
- 140.71 进一步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尼加拉瓜)；
- 140.72 不懈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尼日利亚)；
- 140.73 确保迅速查明和登记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调查所有案件，并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巴基斯坦)；
- 140.74 加紧努力预防仇恨犯罪，并考虑为警察提供培训，以便调查此类犯罪(智利)；
- 140.75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尤其是仇视伊斯兰和仇外言论，并打击此类犯罪，包括为此建设和加强警察的能力，使警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卡塔尔)；
- 140.76 考虑在执法机构设立特别事务股，以防止和打击公共领域的仇恨言论，并收集关于仇恨言论的统计数据(俄罗斯联邦)；
- 140.77 加强打击政治人物、媒体和整个社会，尤其是互联网/社交媒体上针对移民、少数族裔和土著群体成员的仇恨言论和仇外言论(塞尔维亚)；
- 140.78 采取措施，以打击针对移民、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的仇恨言论和仇外言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79 继续加强努力，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包容性措施，处理线上和线下的仇恨犯罪、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行为(斯里兰卡)；
- 140.80 将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作为歧视的理由，纳入《刑法》中关于防止仇恨犯罪的条款(冰岛)；
- 140.81 确保连贯、有效地实施刑法，刑法中规定了对歧视性表达和仇恨言论的处罚，以防止仇恨言论，保护人们免遭其害(巴勒斯坦国)；
- 140.82 继续努力加强执法人员调查仇恨犯罪和仇外言论的能力，以预防仇恨犯罪，并确保在全国各地建立仇恨犯罪部门(巴林)；
- 140.83 加强执法人员对仇恨犯罪和煽动仇恨罪的调查能力，包括在互联网上实施的这类犯罪(瑞典)；
- 140.84 加强执法人员对仇恨犯罪和构成犯罪的仇恨言论的调查能力(赞比亚)；
- 140.85 确保记录和有效调查仇恨言论、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以及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仇恨犯罪案件，并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包括政治人物和新闻媒体代表(阿根廷)；

- 140.86 迅速调查所有仇恨犯罪和构成犯罪的仇恨言论案件，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并确保给予受害人适当的补偿(阿塞拜疆)；
- 140.87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预防仇恨犯罪并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支助，包括采取措施便利他们诉诸司法(乌拉圭)；
- 140.88 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对话，尤其应推行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的战略(阿塞拜疆)；
- 140.89 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预防仇恨犯罪的建议(白俄罗斯)；
- 140.90 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包括在相关多边论坛上积极促进人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泰国)；
- 140.91 如 2014 年和 2018 年发展合作与人权白皮书所述，向其他国家提供发展援助时，应坚持的重要原则是支持伙伴国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同时应确保合作的灵活性和调整空间(新加坡)；
- 140.92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特别是在减缓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不丹)；
- 140.93 通过保持提供相关的发展援助，继续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人权(乌克兰)；
- 140.94 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将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纳入国内措施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在国内处理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斐济)；
- 140.95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边缘化群体有意义地参与制订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斐济)；
- 140.96 确保挪威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不久的将来实现有毒气体零排放，以帮助世界抵御气候变化(海地)；
- 140.97 继续促进在国外和国内运营的挪威公司在商业活动中贯彻人权观(智利)；
- 140.98 采取约束性措施，以确保住所设在挪威的跨国公司开展的活动不侵犯人权，包括在挪威境内居住的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厄瓜多尔)；
- 140.99 加强监督，防止在海外经营的挪威公司所开展的活动对享有人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在侵犯人权风险较高的外国占领局势下(巴勒斯坦国)；
- 140.100 通过在国家层面统一关于使用强制措施的通知制度，审查强制措施在精神卫生保健服务中的使用情况(法国)；
- 140.101 在执法人员侵犯人权案件中加强问责，消除执法中过度使用武力现象(中国)；
- 140.102 加强努力，以处理对老年人的暴力和虐待问题，特别是在寄宿式护理中(澳大利亚)；
- 140.103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智利)；

- 140.104 继续加紧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特别是确保所有受害人能够诉诸司法(哥伦比亚)；
- 140.105 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制订反对家庭暴力，特别是性别暴力的行动计划(丹麦)；
- 140.106 继续加强努力，以消除家庭暴力以及虐待妇女和儿童现象(格鲁吉亚)；
- 140.107 继续采取步骤处理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希腊)；
- 140.108 确保在涉及家庭暴力的立法、方案和政策中采取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方针(冰岛)；
- 140.109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新西兰)；
- 140.110 加强执行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国家预防战略(菲律宾)；
- 140.111 继续加强努力，以打击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尤其应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免遭线上和线下不断加剧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大韩民国)；
- 140.112 制订预防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尤其应注意预防、调查和惩处萨米人家庭的家庭暴力行为(俄罗斯联邦)；
- 140.113 进一步努力防止性别暴力并执行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不丹)；
- 140.114 加强措施，以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特别注意保护儿童(越南)；
- 140.115 继续加紧努力，以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16 修正强奸的法律定义，取消关于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要求，并采用基于是否得到同意的定义(加拿大)；
- 140.117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往的建议，在《刑法》中载入将未经自由同意作为核心要素的强奸罪法律定义(爱尔兰)；
- 140.11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在《刑法》中载入将未经同意作为核心要素的强奸罪法律定义(荷兰)；
- 140.119 修正《刑法》第 291 条，以确保将未经同意作为强奸罪定义的核心要素(巴拉圭)；
- 140.120 在《刑法》中载入以未经自由同意为重点的强奸罪定义(西班牙)；
- 140.121 修正《刑法》中强奸的法律定义，将未经同意作为核心要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122 在《刑法》中载入强奸的法律定义，将未经同意作为核心要素(澳大利亚)；
- 140.123 考虑进一步加强面向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以增强他们处理涉及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刑事案件的能力(芬兰)；
- 140.124 考虑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关于性别暴力，包括强奸罪的培训(加纳)；

- 140.125 增强警察和检察官对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调查能力(冰岛);
- 140.126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性别暴力, 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培训(荷兰);
- 140.127 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以增强警察、检察官和司法机构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能力(塞舌尔);
- 140.128 增强警察和检察官对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调查能力(澳大利亚);
- 140.129 确保为法院提供充足经费, 并考虑到由于司法机构缺乏人力资源, 法院处理案件时出现令人无法接受的长时间拖延(俄罗斯联邦);
- 140.130 修正法律框架, 以有效规范法官对使用单独监禁的自由裁量权, 并评估单独监禁的必要性(约旦);
- 140.131 采取有效措施, 为有心理残疾和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囚犯改善条件, 包括在所有监狱设施内充分提供心理卫生服务, 或限制使用隔离措施(德国);
- 140.132 改善监狱系统和寻求庇护者临时拘留场所的拘留条件(俄罗斯联邦);
- 140.133 制订更明确、更严格的法律标准, 将预防性拘留期间单独监禁的使用限制在绝对最低限度(西班牙);
- 140.134 评估监狱中单独监禁的影响, 以期减少单独监禁, 并尽可能使用替代措施(瑞典);
- 140.135 确保《宪法》适当承认思想、良心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孟加拉国);
- 140.136 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宗教和信仰群体(巴巴多斯);
- 140.137 采取更多步骤, 以确保信仰自由并禁止种族歧视和仇恨(缅甸);
- 140.138 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 包括国家机构, 使其在执行维护人权的任务时不致成为受害者(印度尼西亚);
- 140.139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活动, 保护受害人并起诉犯罪人(希腊);
- 140.14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0.141 采取更加全面和基于人权的方针处理人口贩运问题, 并通过建立正式的国家转介机制, 进一步改进贩运人口受害人的身份识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142 建立统一的国内制度, 以查明贩运受害人并采取后续行动(巴林);
- 140.143 加紧努力, 以建立人口贩运受害人全国转介机制(格鲁吉亚);
- 140.144 建立正式的国家转介机制, 以期查明人口贩运受害人并保护其人权(亚美尼亚);
- 140.14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儿童行为, 为此应处理对相关犯罪的需求, 并分配额外资源, 以查明此类犯罪的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146 进一步努力防止贩运儿童，尤其是在涉及来自照料中心和庇护接待中心的儿童时(塞尔维亚)；
- 140.147 确保根据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尊重父母的权利以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权(孟加拉国)；
- 140.148 保护并支持作为自然和基本社会单元的家庭(埃及)；
- 140.149 确保家庭生活权得到适当承认(土耳其)；
- 140.150 根据国际法，确保剥夺父母的权利须遵照充分的保障并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同时铭记儿童的需要和最大利益(巴西)；
- 140.151 采取更多步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健康权，包括顾及少数族裔背景者的特殊需要以及改善儿童和青年的心理健康(泰国)；
- 140.152 加强努力，以确保弱势群体，包括少数族裔和残疾人平等取得保健服务(越南)；
- 140.153 保障跨性别者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和机会(西班牙)；
- 140.154 确保人人平等接受教育，包括高中教育，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巴哈马)；
- 140.155 确保面向弱势群体，如少数族裔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印度)；
- 140.156 采取额外措施，以确保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权(葡萄牙)；
- 140.157 降低具有移民背景者和教育程度较低者的子女的辍学率(阿尔及利亚)；
- 140.158 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学校课程(葡萄牙)；
- 140.159 继续努力在教育 and 劳动力市场实现性别平等，包括纳入属于少数族裔的妇女，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目标 8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使更多妇女在工商业部门担任管理职务(洪都拉斯)；
- 140.160 根据国际法加强国家立法，以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洪都拉斯)；
- 140.161 采取适当措施，以预防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包括在必要时改革刑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16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马来西亚)；
- 140.163 加快行动，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黑山)；
- 140.164 采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行动计划，并将萨米族暴力受害人纳入其中(新西兰)；
- 140.165 继续加强努力，以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罗马尼亚)；
- 140.166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此应将缺乏自由同意纳入刑法中的强奸定义(博茨瓦纳)；

- 140.1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并确保起诉和惩罚犯罪人(瑞典)；
- 140.168 采取更多步骤，以确保适当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对配偶的暴行，并与专门组织合作，以查明和处理可能对定罪率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40.169 制订和执行全面措施，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赞比亚)；
- 140.170 加强措施，以消除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性暴力(巴林)；
- 140.171 制订和执行全面措施，以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哥斯达黎加)；
- 140.172 加强对法官和律师进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培训(瑞士)；
- 140.173 采取措施，以提高少数群体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性职位中的代表性，并消除性别工资差距(古巴)；
- 140.174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并调查暴力性犯罪和强奸(埃及)；
- 140.175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增加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芬兰)；
- 140.176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性别工资差异(印度)；
- 140.177 加强努力，以在教育和劳动力市场实现性别平等(伊拉克)；
- 140.178 采取步骤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为此应处理同工不同酬问题，并确保家庭生活不会对妇女的工资产生负面影响(阿尔及利亚)；
- 140.179 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活动和方案，通过目标干预处理儿童贫困问题(斯里兰卡)；
- 140.180 根据适用于挪威的国际文书，阐述和制定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明确标准，在涉外案件中，应确保市政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在提供寄养服务时考虑儿童的背景(保加利亚)；
- 140.181 采取有力的措施，处理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现象增加的关切(马来西亚)；
- 140.182 分配适足资源，以确保儿童有权享有免遭暴力的生活，同时应避免照料机构对家庭生活进行不必要的干预(俄罗斯联邦)；
- 140.183 考虑调查在儿童与父母分离、剥夺生身父母权利和限制生身父母与离散子女的联系权等方面的现行做法，以确保这些强制步骤仅用作最后手段(保加利亚)；
- 140.184 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利挪威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局与公民在挪威面临儿童福利问题的国家的主管中央机关进行沟通(保加利亚)；
- 140.185 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极端措施，如家庭外安置儿童和剥夺父母权利(塞浦路斯)；

140.186 审查关于家庭外安置、剥夺父母权利和限制亲子联系权的现行做法，以期确保这种极端步骤仅用作最后手段，还应在出现相关问题时尊重和遵守国际标准，尤其是国际私法方面的标准(希腊)；

140.187 重新考虑挪威儿童福利办公室将儿童与其家庭分离的做法，承认属于少数族裔，特别是穆斯林和罗姆人社区的儿童的基本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0.188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修订有关儿童家庭外安置、剥夺父母权利和限制联系权的现行做法(白俄罗斯)；

140.189 审查与儿童家庭外安置、剥夺父母监护权或联系权有关的做法，确保这些做法始终仅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尤其应考虑保留儿童的身份，包括国籍等(波兰)；

140.190 若挪威主管部门认定，将儿童与其自然家庭分离是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必要措施，则应继续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的规定适当处理这项措施(罗马尼亚)；

140.191 根据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及儿童与其文化、族裔和宗教认同的联系，彻底审查有关将儿童移离家庭并安置在寄养家庭的做法(土耳其)；

140.192 制订适当的战略和政策，以充分应对罗姆人和塔特人群体在获得就业、住房和教育方面面临的困难(哥斯达黎加)；

140.193 继续制订指标，以监测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平等和权利(巴巴多斯)；

140.194 继续制订政策，以确保少数民族有机会获得就业、住房、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印度)；

140.195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所有少数族裔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适当获得就业、食物、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和文化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0.196 加强政策，以消除对罗姆人和塔特人的歧视(秘鲁)；

140.197 采取更多步骤，以促进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容忍和文化间对话(哈萨克斯坦)；

140.198 加紧努力，以进一步支持使用官方承认的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缅甸)；

140.199 进一步努力促进包容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环境，为此应向他们有效提供平等获得住房、教育、就业、保健和其他服务的机会(大韩民国)；

140.200 按照以往建议，加强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所有少数族裔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如土著萨米人的人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0.201 继续开展旨在保护土著人民、少数民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动和倡议(贝宁)；

140.202 通过立法，加强保护萨米人的传统生计，包括沿海萨米人渔业和萨米人传统驯鹿放牧，并进一步加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加拿大)；

140.203 继续与萨米议会合作，研究并采取措施预防萨米人社区的暴力事件(克罗地亚)；

- 140.204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第六条第 1 款, 确保统一的萨米人协商程序(丹麦);
- 140.205 加强保护土著萨米居民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 140.206 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 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有效参与(尼加拉瓜);
- 140.207 确保与土著社区就土著土地和领地内的采掘活动和其他相关项目进行充分、有意义的协商, 以期取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菲律宾);
- 140.208 考虑加强保护萨米人社区中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据称萨米妇女和儿童比其他群体更易遭受家庭暴力(加纳);
- 140.209 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措施改善关于萨米人土地权、捕鱼权和驯鹿饲养权的法律框架(新西兰);
- 140.210 进一步努力推广克文语(秘鲁);
- 140.211 审查关于在萨米人土地上开展采掘活动的机制, 以确保与受影响的萨米人社区充分协商, 采取缓解措施, 给予赔偿并分享利益(斯洛文尼亚);
- 140.212 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加强努力, 促进和保护传统生活方式, 包括挪威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语言, 并与这些群体进行协商(斯里兰卡);
- 140.213 继续促进残疾人权利, 包括通过修正关于法律行为能力权的立法(秘鲁);
- 140.214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 建立基于个人同意的残疾人决策支助系统(墨西哥);
- 140.215 继续努力改进精神卫生保健机制, 特别是面向弱势群体, 包括残疾人和儿童(马尔代夫);
- 140.216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特别是残疾儿童家庭广泛协商, 以确保关于早期干预和全纳教育的白皮书能够导向有效的政策, 帮助所有儿童充分发挥潜力(新加坡);
- 140.217 确保人人有机会接受教育并获得基本保健服务, 而不受移民或难民身份影响, 还应确保属于少数族裔的人有机会接受教育并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墨西哥);
- 140.218 加强措施, 以保障所有移民的权利和福利(尼泊尔);
- 140.219 采纳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建议, 通过新的综合性融合行动计划, 并纳入可衡量的目标以监测进展(新西兰);
- 140.220 通过一项新的综合性融合行动计划, 并将促进平等和防止歧视纳入其中(巴基斯坦);
- 140.221 加强基于尊重所有移民人权的移民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222 继续加强政策和方案, 以促进移民融入社会(菲律宾);
- 140.223 开展运动, 以使移民更好地认识自身权利, 尤其是健康权, 包括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葡萄牙);

- 140.224 特别关注移民和寻求庇护群体中最脆弱的群体，如妇女和未成年人(阿富汗)；
- 140.225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移民享有受教育权(安哥拉)；
- 140.226 在处理所有关于承认难民身份的请求时确保适用不推回原则(哥伦比亚)；
- 140.227 加强庇护制度，以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为此应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寻求庇护者不被遣返至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国家(塞浦路斯)；
- 140.228 采取措施，以有效适用不推回原则，使寻求庇护者不被驱回其生命或自由因种族、国籍、宗教、某一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或政治观点而面临危险的国家或地区(乌拉圭)；
- 140.229 确保寻求庇护者不被遣返至面临酷刑或其他虐待风险的国家(瑞士)；
- 140.230 修正国家规则，以通过减少行政费用，确保保护难民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40.231 修正国家规则，以确保保护难民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特别是通过降低行政费用和延长提交家庭团聚申请的期限(科特迪瓦)；
- 140.232 确保家庭团聚被视为难民的一项权利，并确保迅速处理案件(阿富汗)；
- 140.233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伊拉克)；
- 140.234 采取必要措施，在强制遣返过程中加强儿童的权利(缅甸)；
- 140.235 规定由儿童福利服务处负责所有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孤身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塞浦路斯)；
- 140.236 高度重视被安置在庇护中心的孤身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防止他们从接待中心失踪，并保护他们免遭风险，不致成为人口贩运、剥削和其他犯罪的受害者(德国)；
- 140.237 改善孤身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的待遇，为此取消区别对待 15 岁以上和 15 岁以下孤身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的做法，并确保所有这些未成年人的人权(法国)；
- 140.238 促进孤身寻求庇护儿童的融入和保护，以防止他们逃离接待中心(黑山)；
- 140.239 执行措施，确保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的健全和安全(秘鲁)；
- 140.240 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孤身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免遭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乌干达)；
- 140.241 考虑根据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在国内法中载入无国籍人的定义，并建立无国籍确定程序(巴西)。
141.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orway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Ine Eriksen Søreid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Thor Kleppen Sættem,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Frida Blomgren,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Hans Brattsk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Geneva;
- Ms Merete Fjeld Brattested,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Erling Hoem,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Haakon Svane,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ristin Brodtkorb Traavik,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i Bangstad,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Herborg Fiskaa Alvsåker, Minister Counci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Geneva;
- Ms Trine Heimerback, Minister Counci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Geneva;
- Mr Sean L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Geneva;
- Ms Helena Baugstø,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Geneva;
- Mr Jan Austad, Specialist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Anne-Li Ferguson,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Karoline Halvorsen Gamre,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Maria Edvardsen,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Thea Bull Skarstein,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Hanne Gjerde Buch,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 Ms Hilde Bautz-Holter Geving,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 Mr Tommy André Knutsen,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 Ms Aira Din, Human Rights Advis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Care Services;
- Ms Cecilie Haare,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Modernisation;
- Ms Katja Boye,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